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教育部主管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借印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編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書表名稱

一、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1~18

二、 預算表

（一）、主要表

1.收支預計表及說明 ..... 19~21

2.餘絀撥補預計表 22

3.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 23~24

（二）、明細表

1. 教學收入明細表..... 25

2.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26

3.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27

4. 教學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28~37

5.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38~39

6.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40~43

7.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44~45

8.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46~47

9.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48~49

1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50~51

1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52~53

12. 資產折舊明細表..... 54

13. 資產報廢明細表..... 55

14.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56

（三）、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 ..... 57~58
2. 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59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61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 62~63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 64~67

（四）、附錄

1.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
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 69~75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本校以教授商業實用科學與技術,培育高級商業與人文兼備之專業人才，服務國家社會為宗旨。

基於成人進修之實際需求,提供社會在職人士進修管道,落實終身及回流教育政策,以提升人力素質符合產業需求為目標,特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基於社會之發展之實際需求,提供未能升學之高中職畢業生就業及進修管道,以提昇人力素質、充實生活知識為目的,特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原特設之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為符合現行學校體制屬高等教育體系，並考量少子女化趨勢及十二年國教政策實施，依據教育部 99 年 10 月 18 日台技(二)字第 0990172707 號函，要求學校簡化學制，停招現有附設高商學制。停招案業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於 103 學年度停招新生，105 學年度結束高商學制。

為因應 9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有關推廣教育等 5 項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會計法等限制，爰經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自 93 年度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年度預算書區分為「適用預算法編送版（A 版，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不含 5 項自籌收入）」、「不適用預算法編送版（B 版，即 5 項自籌收入）」及「全部版（C 版）」等 3 版。惟實際執行結果，雖可達到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之經費執行彈性，但卻使預算編製及執行更形複雜；且屢遭立法院與審計部質疑未能完整表達校務基金預算及財務報表。經教育部詳加檢討結果，報奉行政院 98 年 7 月 6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80004182 號函同意，自 99 年度起予以合併為一個版本，以完整表達學校預（決）算及財務狀況之全貌，並適度簡化預（決）算編製作業之負荷。另因應設置條例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通過,明定校務基金來源分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二類，爰經教育部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5 月 12 日主基作字第 1040200370 號函同意將各預算書表有關「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與「5 項自籌收入」，修正為「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表達，以符設置條例修正意旨。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組織概況：

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組織規程，本校置校長 1 人，綜理校務;置副校長 1 至 2 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本校有臺北及桃園二校區，行政單位設有教務、研究發展、國際事務、學生事務、總務等 5 處及秘書室、教學發展中心、圖書館、體育室、資訊與網路中心、軍訓室、人事室及主計室等單位，教學與研究單位設有 3 學院 10 系 1 學位學程 1 中心 1 研究所。

依據本校附設空中進修學院組織規程，附設空中進修學院置校長 1 人，綜理校務，由校本部校長兼任，並置校務主任 1 人，由校長就校本部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及行政單位計 1 系 5 科 5 組。

依據本校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組織規程，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置校長 1 人，綜理校務，由校本部校長兼任，並置校務主任 1 人，由校長就校本部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教學及行政單位計 2 科 4 組。

依據本校附設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組織規程，附設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置校長 1 人，綜理校務，由校本部校長兼任，並置校務主任 1 人，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聘兼之。附設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教學及行政單位計 1 科 1 組。本學制將於 105 年 7 月 31 日結束。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03)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8 億 9,112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8 億 7,679 萬元增加 1,433 萬 6 千元，約 1.64%，主要係因建教合作收入及各機關專項補助款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8 億 4,522 萬元，較預算數 8 億 8,448 萬

1 千元減少 3,926 萬 1 千元，約 4.44%，主要係為因應桃園校區新設系所之需要，預先控留部分教師員額未予進用，實際用人費用較預計數減少所致。桃園校區 103 年成立創新經營學院，預控之員額將配合需要陸續進用。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2,901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2,016 萬元增加 885 萬 4 千元，約 43.92%，主要係因受贈及利息收入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63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71 萬 3 千元，減少 7 萬 4 千元，約 10.38%，主要係因雜項費用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五)收支賸餘：決算數 7,428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1,175 萬 6 千元增加 6,252 萬 5 千元，約 531.86%，主要原因如上述說明。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決算數 8,054 萬 6 千元(均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可用預算數 1 億 6,190 萬 5 千元(均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執行率約 49.75%，主要係因桃園校區工程結算、公共藝術設置及設備採購等項執行情形未如預期所致。

二、上(104)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 4 億 5,551 萬 8 千元，實際業務收入 4 億 4,616 萬 7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935 萬 1 千元，減少 2.05%，主要係因學雜費收入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4 億 5,755 萬 4 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4 億 1,512 萬 1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4,243 萬 3 千元，減少 9.27%，主要係因為應桃園校區新設系所之需要，預先控留部分教師員額未予進用，實際用人費用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 1,016 萬 5 千元，實際業務外收入 1,610 萬 7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594 萬 2 千元，增加 58.46%，主要係因受贈收入及廠商違約罰款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 168 萬 2 千元，實際業務外費用 126 萬 3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41 萬 9 千元，減少 24.91%，主要係因雜項費用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五)收支賸餘：預計賸餘 644 萬 7 千元，實際發生賸餘 4,589 萬元，較預計數增加 3,944 萬 3 千元，增加 611.80%，主要原因如上述說明。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可用預算數 6,404 萬 6 千元（均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執行數 5,345 萬 7 千元(均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執行率約 83.47%。主要係因部分教學及行政單位採購設備案尚未執行所致。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教學目標：

1. 培育優秀人才、創造學生就業機會：整合相關資源、提升行政效能，以促進組織再造，齊為營造優質之學習環境而努力，提供同學最佳之服務及學習環境，建立充滿活力之校園文化，而達全人教育之目的，為國家培育優秀之人才。此外，因應師資培育多元化之時代潮流，落實學生教育實習、加強就業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及校友服務等工作，以提昇整體輔導績效及品質，創造學生就業機會。
2. 拓展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秉持「公、能、弘、毅」校訓，以培育學生成為具有「專業素養、品格素養」之商業菁英。重點工作如次：
   （1）建構完整之學務聯繫網路，落實導師輔導工作。
   （2）提供各式生活關懷（貧居生、身障生、僑生及陸生等）及獎勵慰問措施（校內外獎助學金、工讀金及急難金等）協助學生安心就學，打造友善、有禮之校園文化。
   （3）促進學生心理健康，協助學生自我覺察、自我成長及自我實踐，以培植具符合現今需求之商管人才。
   （4）建構小而美的學生社團，協助學生開闊人際網路、增進學習多樣化，並自社團活動中獲溝通協調、通力合作等正向經驗。
   （5）積極推動服務學習及志願服務，培養具社會關懷之北商學子。
   （6）結合社區資源，建立互惠互助之合作機制，鼓勵學生以實際行動服務社區，了解並回應社區需求，培養樂觀進取、積極奉獻、熱愛鄉土之情感及關愛社會的服務人生觀。
   （7）深植倫理道德，提升學生生活教育與管理機制，打造「生活倫理、生命倫理及校園倫理文化」之品德校園。
   （8）建構校園安全身心預防網路，建立意外事故預防、輔導及處

理機制。

（9）強化學校衛生教育及各項健康促進活動，打造健康、安全、活力之校園環境。

（10）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人權、民主教育，營造平等、尊重、接納包容之校園文化。

3. 增進學生外語能力，掌握國際產業脈動，邁向國際視野：增加國際學生交流，提昇學生外語能力；鼓勵學生參加各項語言能力檢定，並制定畢業需通過語言檢測的門檻；透過各項語言活動、競賽，提供實際練習的機會；研究辦理雙聯學制，推廣國際交流。培訓華語文志工，結合學術與實務，使學生能夠具備與外籍生交談與協助他們問題處理的能力，建立學生國際觀與外交能力。

4. 提升教學品質，並與實務相結合：

（1）辦理教學研討會、教學觀摩，提昇創意教學法，促進教師授課品質。邀請藝術專家與文創產業專家蒞校，於文化創意學程課堂中指導學生。

（2）鼓勵教師至產學界參訪，將實務運用於教學，以收理論與實務結合之效果。

（3）確保教師合理之授課時數，俾有充份時間運用於教材製作。

（4）多方延聘專、兼職教師，以符合科技大學之生師比為標準。

（5）成立各學群課程研究中心，規劃各學群實務特色課程。

（6）改善教師研究空間及設備。

（7）為使提升教學品質，預計於 105 年舉辦教師教學知能研習活動每學期 2 至 3 場、專任教師創新教學獎勵每學年獎勵 1 至 3 位教師、教師創新教學經驗分享座談會每學年 1 場、教學助理期末成果發表會每學期 1 場、教學助理培訓研習每學期 3 至 5 場。

（8）為培育產業所需之實務人才為導向，開設校外實務實習課程，使學生畢業即具備投入就業市場之能力，縮短職前教育訓練的時程，並安排業界人士講授實務能力及建立畢業生與未來企業主之良好關係；學生至企業實習，將採用「雙師輔導」

機制，共同由學校專任教師及企業主管輔導學生，隨時給予知識、實務、心理等方面的輔導，以能強化實務，確認職涯目標，融入職場，成為企業成長的助力。

5. 配合成人教育政策，落實進修教育發展：本校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採大學式課程設計，設有專科及學院二年學制，符合終身學習教育理念，教學與教材方面，則透過電視、廣播、面授、網路及函授之五環式教學，除面授由本學院及教學輔導處承辦外，其餘電視教學節目教材、廣播與網路教學，以及函授週刊則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以符專業品質。本校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提供流通相關產業之管理理論與實務實習課程，培育流通相關產業之優秀幹部及專業人才，以因應臺灣流通業經營管理規模大型化、連鎖化、國際化及現代化之發展趨勢；目前為二專學制，畢業授予副學士學位。本學制以產學合作方式最為著稱，同時兼顧學業及工作需要；歷年皆與國內具規模之企業合作，對象遍佈流通相關產業。
6. 培育流通產業之專業人才：因應臺灣流通產業經營管理規模大型化、連鎖化、國際化及現代化之發展趨勢，在教學上主要規劃流通相關產業之管理理論與實務實習課程，以培育流通產業之優秀幹部及專業人才。
7. 充實各項圖書設備：持續充實圖書、期刊及其他非書資料館藏；建構數位圖書館環境；持續圖書館推廣教育活動；圖書館閱覽空間改造；校史文物資料持續徵集。
8. 賡續辦理本校各學制招生，包括研究所、大學部、專科部、空中進修學院及專科進修學校等，期能如期順利完成。105 年度各學制預計註冊率：研究所 95%、大學部暨專科部 95%、專科進修學校 85%、空中進修學院 83%。
9. 深耕職涯輔導、結合多方資源，提供學生實習與就業之機會：為結合學術理論與實務以及增進就業機會，讓學生親自參與實習以了解職場環境，習得實務經驗，使得理論與實務得以相互驗證相互配合，達到「做中學，學中做」的最佳效果。預計 105 年度畢業生就業率 65%（扣除繼續升學及兵役人數）。

10. 本年度預計培育技職教育人才 9,512 人，較上年度 9,729 人，減少 217 人。

（二）研究目標：

1. 鼓勵教師積極參與研究計畫：本校設有教師研究獎(補)助實施要點、教師傑出創作獎勵辦法，透過校內研究經費資源，鼓勵本校教師積極進行研究計畫，參與各項學術研討會及發表期刊論文。本校於過去 3 年（101 至 103 年）間，獎勵教師出席學術研討會及期刊論文發表，平均每年件數 70 件，平均每年獎(補)助金額為 790 千元。未來本校將賡續透過獎(補)助措施，以提高教師參與研究計畫。
2. 鼓勵教師進修研究，強化師資素質陣容：為提升師資水準，本校新聘之專任教師均須具博士學位，復就現有員額，賡續配合各所系提升師資結構計畫，並遵循教育政策走向，兼顧理論與實務基礎，延攬業界專才及增聘具博士學位之專業教師，傳授實務課程，充實師資陣容，逐年改善師資結構。另鼓勵現有講師從事研究、教學、服務等方面，並參加在職進修博士學位，或以著作提出升等申請，以提高師資結構比例及本校學術研究水準。現有專任教師 185 人，其中具副教授以上者約 109 人。
3. 提昇學術研究水準、創造研發效益：規劃並推動本校學術研究相關之制度與法規，協助本校教師向外爭取更多之學術研究資源，鼓勵教師於國際著名期刊發表其研究成果。此外，訂定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同仁之研究發展成果，保障本校所屬之權益，創造研發效益及提昇研究水準。
4. 營造研究風氣，強化優質之研究環境：
   （1）提升教師研究素質，獲得質與量的成長。
   （2）持續補助學術論壇經費，鼓勵各學院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3）逐步擴充教師研究空間。
   （4）整合各院發展特色，補助專案培育計畫經費。
5. 加強國際學術交流：積極推動「雙聯學制」，加強與國外大學交流合作與學習，與國外具學術水準之大學建立合作關係，締結姊妹校，並與國外知名的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計畫，並進行互惠對等

之師生、論著、刊物交換計畫以及學術研究合作等事宜，以及規劃辦理語言文化研習團活動並訂定職員隨團研習實施計畫等,提昇教學及研究之國際化，發展多元化國際交流。

6. 設立育成中心，培養學生創新、創業及創業能力：

（1）專屬與獨立的育成空間：本校於 103 年 8 月成立創新育成中心，提供專屬與獨立的培育、研究空間，育成業務將朝優質化新興服務產業耕耘，以強化創新事業發展，105 年度預計招募 12 家企業進駐。

（2）配合政府重點產業扶植政策：針對政府重點產業發展，培育新興企業，精選優質新創企業，結合產學核心專長再創新，以提昇附加價值。

（3）強化區域經濟發展：運用育成所在地區產業特色進行產學合作，並積極著重區域產業特色化，以構築區域產業網路，促進區域經濟之發展。

（4）建立整合輔導平台：致力培育科技創新服務發展，積極整合產官學資源，透過輔導參與政府公開競賽、專業學程導入、資金媒合、產學合作、商機媒合等，以協助進駐企業開創商機，降低事業經營風險。

（5）協助進駐企業國際化：輔導進駐企業與國際接軌，並向外延伸開闢海外市場，以創新服務強化行銷及通路佈局，拓展業績。

7. 建構完善產學機制，推動策略聯盟：本校為提升教師參與產學合作計畫意願，擴大產學合作產出與增加產學合作之綜效，以提升產官學合作質量，積極推動下列事項：各院系朝設定目標，積極推動與各企業進行產學合作，承接各項相關計畫；擴大與企業及縣市政府策略聯盟；積極申請各項補助計畫；與華山園區經營團隊進行策略聯盟，以提供本校有一個長期穩定之策展機會。；產學合作手冊編製及網路行銷；每年至少舉辦 1 場產學合作說明會，以利教師了解如何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及尋求合作廠商等。103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收入 12,255 千元，預計每年成長 5%。

8.建構國際交流環境，拓展國際視野：

（1）掌握國際產業未來發展脈動，整合本校現有資源及桃園校區未來規劃，研擬特色系所。

（2）營造校園學習環境國際化，聘任外籍教師，鼓勵教師以英語授課。

（3）加強本校英文網站招生資訊之宣導。

（4）開設國際學程，與姐妹校訂定交換計畫，從 100 學年度以來已有 43 名來自各姐妹校學生來本校交換，105 年度將持續辦理推動相關業務。

（5）加強海外招生，吸引海外優秀學生至本校研修。

（6）推廣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三）其他目標：

1.推動學生學籍暨成績證明文件、教職員停車場繳費等項目以自動化投幣系統申辦，除灌輸學生使用者付費之觀念外，更提供二校區師生同步且便捷之優質服務。105 度預計辦理 19,500 件，較上年度 18,950 件，增加 550 件，主要係預計學生等申請證明文件需求增加所致。

2.持續維護宿舍軟硬體設施，改善學生生活機能，務求為莘莘學子營造舒適溫馨的生活環境；推動宿舍主題活動，寓品德教育於生活中，提升學生自治能力。宿舍共計 152 間，可提供 596 位同學入住，104 年度使用 130 間，使用率達 85.5%，105 年度將可達 100%，並將持續提升學生平時生活機能，以其提供溫暖如家的宿舍環境。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8,758萬3千元，均係一次性項目，並由自有資金支應(含營運資金3,598萬1千元、國庫撥款5,160萬2千元)，編列項目如次：

(一)房屋及建築 1,400 萬元，係桃園校區教學大樓與圖資大樓間走廊增建工程、桃園校區宿舍等遮雨棚及鋁窗工程所需經費。

(二)機械及設備 4,677 萬 6 千元，主要係電腦及周邊資訊設備、伺服器主機、交換器、網路防禦設備、電腦機房建置、高壓變電設備等之汰換及增購經費。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72 萬元，主要係教學用無線麥克風、教學廣播設備等之汰換及增購經費。

(四)什項設備 2,608 萬 7 千元，主要係購置圖書、續訂西文期刊、光碟資料庫及電子書、冷氣空調設備等之汰換及增購經費。

105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詳見圖 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圖 1

105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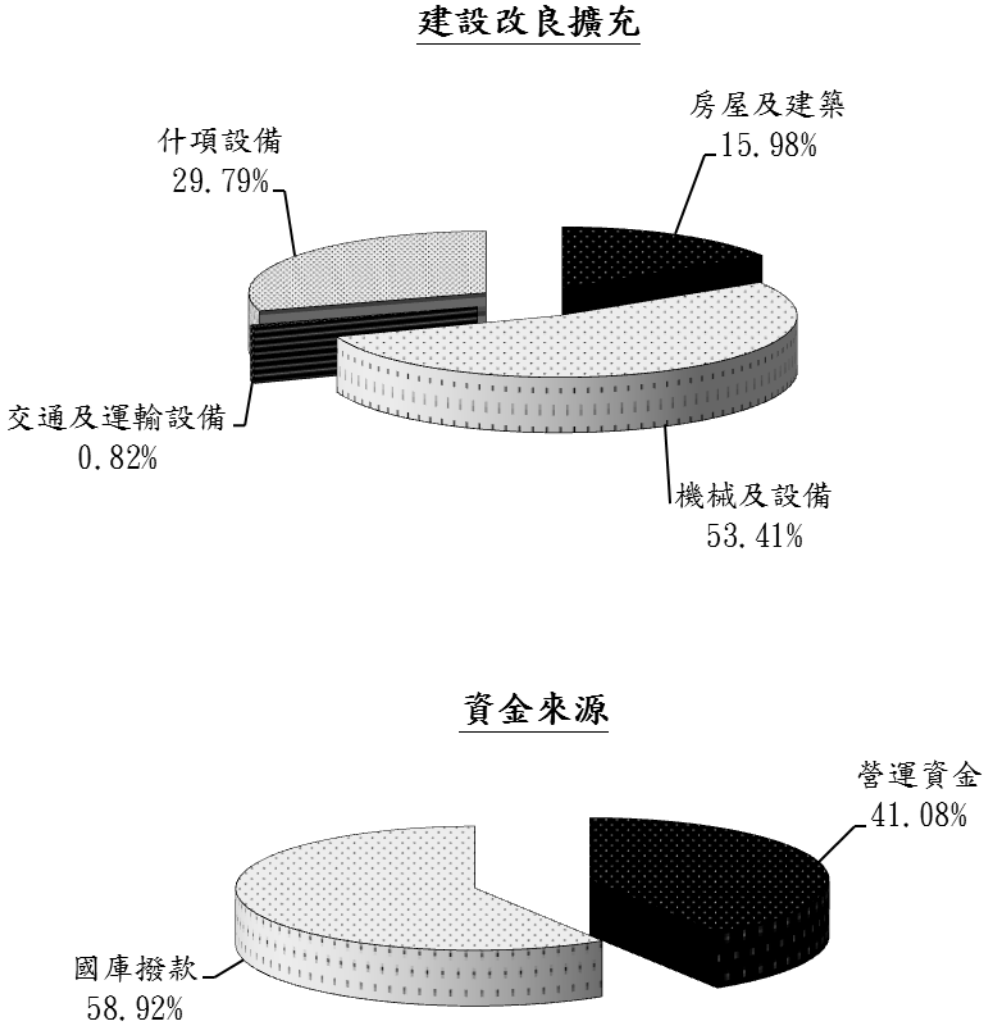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5 年度預算	資　金　來　源	105 年度預算
房屋及建築	14,000	自有資金	87,583
機械及設備	46,776	營運資金	35,98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20	國庫撥款	51,602
什項設備	26,087		
合　　計	87,583	合　　計	87,583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業務收入 9 億 0,153 萬 4 千元，主要係學雜費及學校教學研究補助等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9 億 1,291 萬 9 千元，計減少 1,138 萬 5 千元，約 1.25%，主要係因預計減少推廣教育等收入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9 億 2,041 萬 9 千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與管理及總務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9 億 0,272 萬 3 千元，計增加 1,769 萬 6 千元，約 1.96%，主要係因桃園校區營運，預計增加各項費用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 2,405 萬 5 千元，主要係利息、受贈與資產使用及權利金等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2,054 萬元，計增加 351 萬 5 千元，約 17.11%，主要係推估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增加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 466 萬 6 千元，主要係各項相關之雜項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370 萬 3 千元，計增加 96 萬 3 千元，約 26.01%，主要係因預計增加學生宿舍之相關費用所致。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獲賸餘 50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703 萬 3 千元，計減少 2,652 萬 9 千元，約 98.14%，主要係因桃園校區營運，預計增加各項費用所致。

(六)本年度及最近 5 年度收入、費用及賸餘圖表，詳見圖 2、3。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圖 2

105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

收入及短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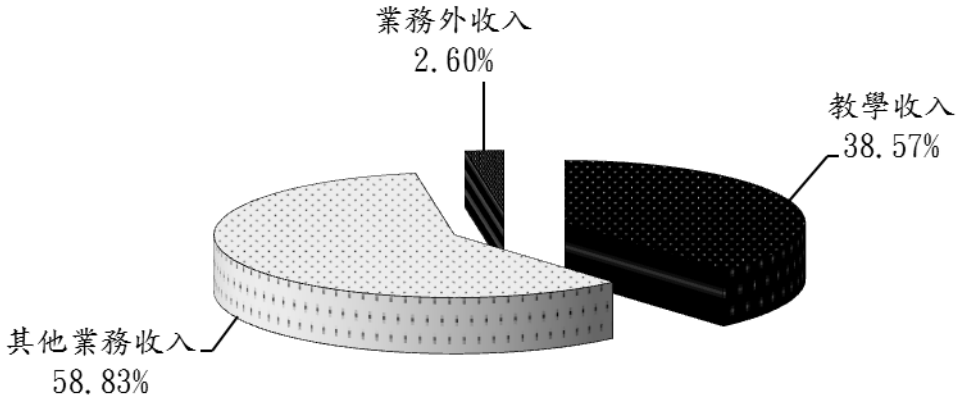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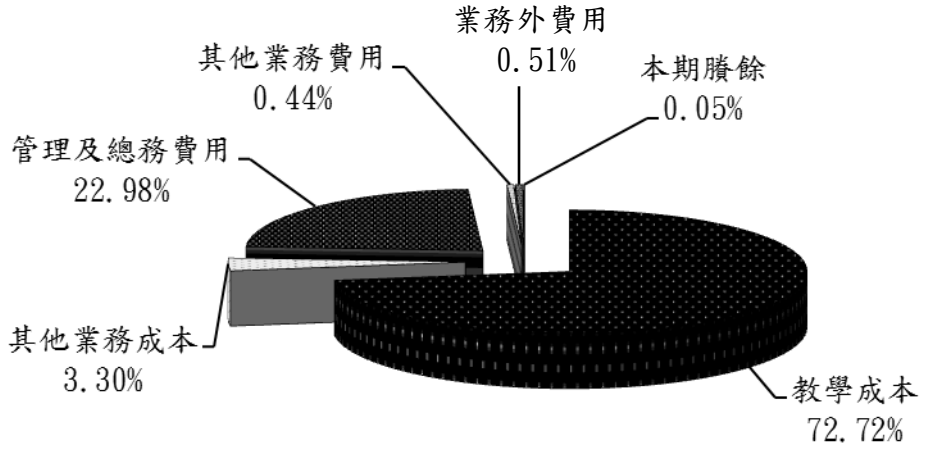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05 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05 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901,534	業務成本與費用	920,419
教學收入	357,035	教學成本	673,083
其他業務收入	544,499	其他業務成本	30,500
業務外收入	24,055	管理及總務費用	212,724
		其他業務費用	4,112
		業務外費用	4,666
		本期賸餘	504
總額	925,589	總額	925,589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圖 3

最近５年收入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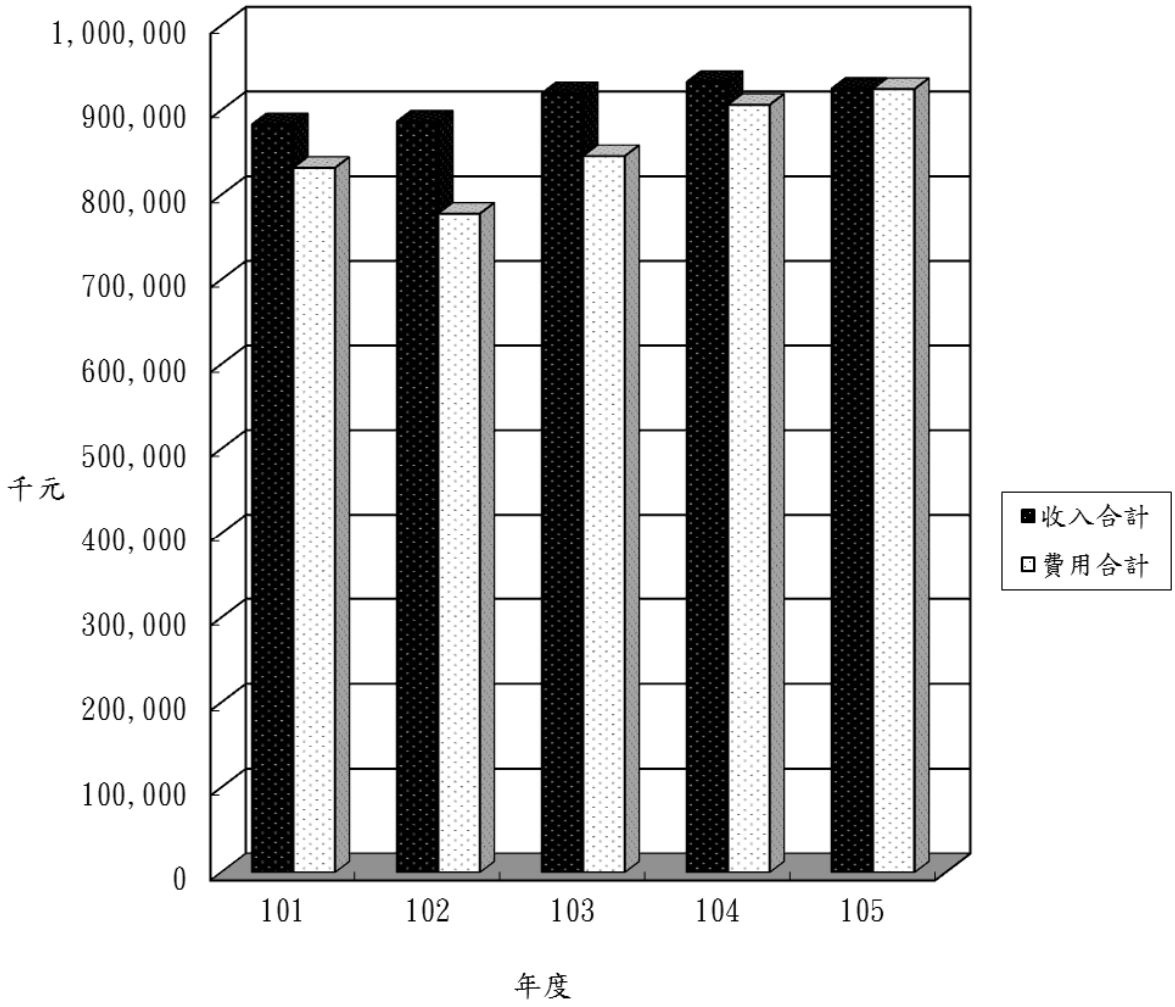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決算	102 年度決算	103 年度決算	104 年度預算	105 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858,057	864,702	891,126	912,919	901,534
業務外收入	25,318	22,062	29,014	20,540	24,055
收入合計	883,375	886,764	920,140	933,459	925,589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829,636	777,426	845,220	902,723	920,419
業務外費用	2,337	407	639	3,703	4,666
費用合計	831,973	777,833	845,859	906,426	925,085
本期餘絀	51,402	108,931	74,281	27,033	504

註：101 至 103 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4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本年度預計賸餘 50 萬 4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7 億 9,956 萬 7 千元，共計賸餘 8 億 0,007 萬 1 千元。

(二)本年度未分配賸餘計 8 億 0,007 萬 1 千元，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三)本年度及最近 5 年度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 4、5。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圖 4

105 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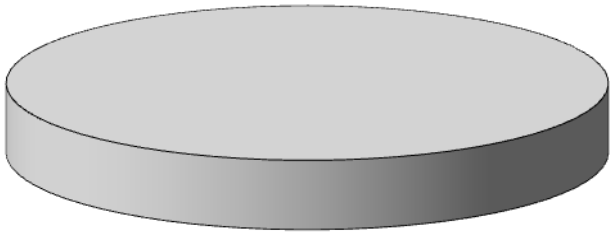

未分配賸餘
100%

按所得對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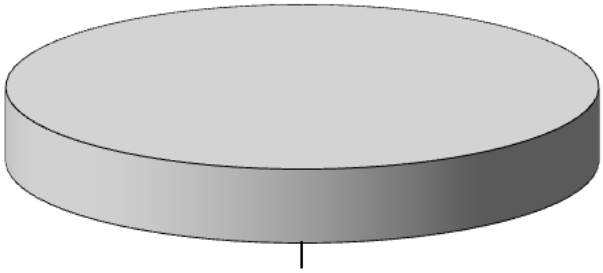

留存非營業基金
100.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05 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05 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中央政府所得	
提存公積		留存非營業基金	800,071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國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800,071		
合　　計	800,071	合　　計	800,07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圖 5

最近5年賸餘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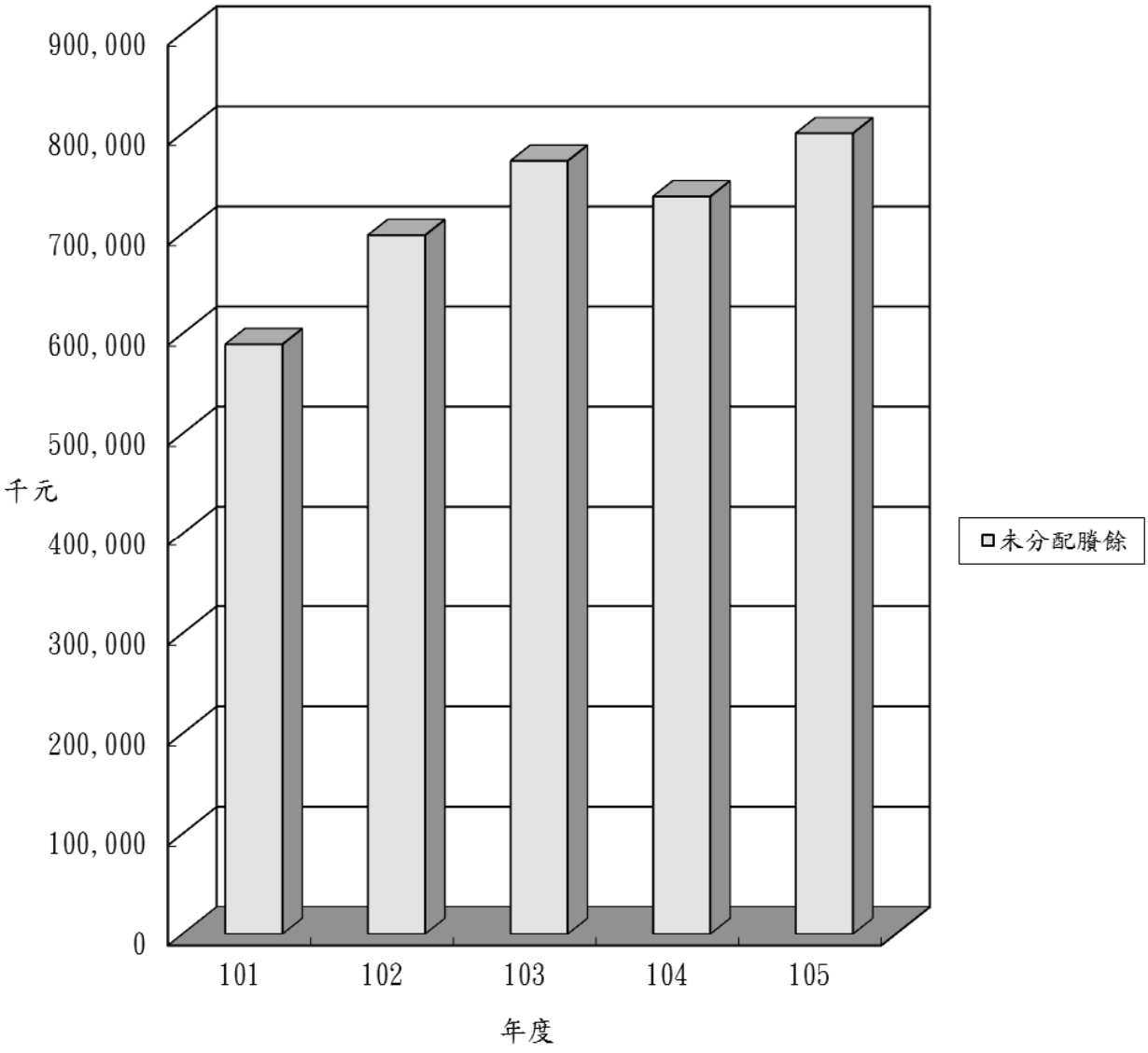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決算	102 年度決算	103 年度決算	104 年度預算	105 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未分配賸餘	589,322	698,253	772,533	737,042	800,071
合　　計	589,322	698,253	772,533	737,042	800,071

註：101 至 103 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4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9,795 萬 2 千元，包括：

1. 本期賸餘 50 萬 4 千元。
2. 調整非現金項目 9,744 萬 8 千元，包括折舊及折耗 8,962 萬 8 千元、攤銷 782 萬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 億 0,229 萬 1 千元，包括增加固定資產 8,758 萬 3 千元及增加無形資產 1,470 萬 8 千元。

(三)預計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1 億 6,072 萬 5 千元，係為增加基金，包括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 1 億 5,160 萬 2 千元及無形資產 912 萬 3 千元。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 億 5,638 萬 6 千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 億 5,583 萬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 億 1,221 萬 6 千元。

主　要　表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收 支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收入	自籌收入	合計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
891,126	業務收入	539,350	362,184	901,534	100.00	912,919	-11,385	-1.25
371,293	教學收入	0	357,035	357,035	39.60	372,875	-15,840	-4.25
333,880	學雜費收入	0	339,702	339,702	37.68	331,991	7,711	2.32
-24,613	學雜費減免(-)	0	-33,342	-33,342	-3.70	-24,936	-8,406	33.71
28,754	建教合作收入	0	28,700	28,700	3.18	28,000	700	2.50
33,272	推廣教育收入	0	21,975	21,975	2.44	37,820	-15,845	-41.90
519,833	其他業務收入	539,350	5,149	544,499	60.40	540,044	4,455	0.82
481,36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06,850	0	506,850	56.22	506,026	824	0.16
33,695	其他補助收入	32,500	0	32,500	3.60	29,000	3,500	12.07
4,777	雜項業務收入	0	5,149	5,149	0.57	5,018	131	2.61
845,220	業務成本與費用	539,290	381,129	920,419	102.09	902,723	17,696	1.96
605,704	教學成本	398,402	274,681	673,083	74.66	678,964	-5,881	-0.87
566,16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98,402	236,561	634,963	70.43	629,309	5,654	0.90
26,366	建教合作成本	0	26,677	26,677	2.96	26,585	92	0.35
13,178	推廣教育成本	0	11,443	11,443	1.27	23,070	-11,627	-50.40
28,032	其他業務成本	23,000	7,500	30,500	3.38	30,416	84	0.28
28,032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3,000	7,500	30,500	3.38	30,416	84	0.28
207,782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7,888	94,836	212,724	23.60	189,334	23,390	12.35
207,78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17,888	94,836	212,724	23.60	189,334	23,390	12.35
3,703	其他業務費用	0	4,112	4,112	0.46	4,009	103	2.57
3,703	雜項業務費用	0	4,112	4,112	0.46	4,009	103	2.57
45,906	業務賸餘(短絀-)	60	-18,945	-18,885	-2.09	10,196	-29,081	-285.22
29,014	業務外收入	0	24,055	24,055	2.67	20,540	3,515	17.11
10,862	財務收入	0	7,500	7,500	0.83	8,160	-660	-8.09
10,862	利息收入	0	7,500	7,500	0.83	8,160	-660	-8.09
18,152	其他業務外收入	0	16,555	16,555	1.84	12,380	4,175	33.72
8,244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0	11,462	11,462	1.27	7,650	3,812	49.83
6,350	受贈收入	0	3,993	3,993	0.44	3,630	363	10.00
493	違規罰款收入	0	100	100	0.01	100	0	0.00
3,066	雜項收入	0	1,000	1,000	0.11	1,000	0	0.00
639	業務外費用	0	4,666	4,666	0.52	3,703	963	26.01
639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4,666	4,666	0.52	3,703	963	26.01
639	雜項費用	0	4,666	4,666	0.52	3,703	963	26.01
28,375	業務外賸餘(短絀-)	0	19,389	19,389	2.15	16,837	2,552	15.16
74,281	本期賸餘(短絀-)	60	444	504	0.06	27,033	-26,529	-98.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收 支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附註：1.『前年決算數』、『本年預算數』及『上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2.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3.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收 支 預 計 表 說 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一、業務收支：

(一)業務收入9億0,153萬4千元，包括教學收入3億5,703萬5千元、其他業務收入5億4,449萬9千元。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9億2,041萬9千元，包括教學成本6億7,308萬3千元、其他業務成本3,050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2億1,272萬4千元、其他業務費用411萬2千元。

(三)業務短絀1,888萬5千元。

二、業務外收支：

(一)業務外收入2,405萬5千元，係財務收入-利息收入750萬元、其他業務外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1,146萬2千元、受贈收入399萬3千元、違規罰款收入10萬元、雜項收入100萬元。

(二)業務外費用466萬6千元，係其他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

(三)業務外賸餘1,938萬9千元。

三、預計本年度賸餘50萬4千元。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737,042	100.00	賸餘之部	800,071	100.00	
27,033	3.67	本期賸餘	504	0.06	
710,009	96.33	前期未分配賸餘	799,567	99.94	
		公積轉列數			
		分配之部			
		填補累積短絀			
		提存公積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國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737,042	100.00	未分配賸餘	800,071	100.00	
		短絀之部			
		本期短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填補之部			
		撥用賸餘			
		撥用公積			
		折減基金			
		國庫撥款			
		待填補之短絀			

附註：『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現 金 流 量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97,952	
本期賸餘(短絀-)	504	
調整非現金項目	97,448	折舊費用8,962萬8千元(包括：土地改良物折舊費用14萬6千元、房屋及建築設備折舊費用1,779萬4千元、機械設備折舊費用2,517萬5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費用392萬9千元、什項設備折舊費用3,931萬4千元、代管資產折舊費用327萬元)及無形資產攤銷782萬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7,9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2,291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87,583	增加固定資產8,758萬3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14,708	增加無形資產1,470萬8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2,29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60,725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160,725	增加基金如列數，購置固定資產1億5,160萬2千元及無形資產912萬3千元。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0,72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56,3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55,8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2,21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與基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0	
提列退撫基金使退休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減-)數	120	
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數	3,27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現 金 流 量 預 計 表 補 充 說 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一、財產撥入增加基金部分，係本校教師辦理專案計畫所購財產由他校移撥至本校增撥基金編列10萬元；另財產撥出減少基金部分，係本校教師辦理專案計畫所購財產由本校移撥至他校折減基金編列10萬元。

二、提列退撫基金使退休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加之部分，本年度編列20萬元，使退休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減少之部分，本年度編列8萬元，合計淨增加12萬元。

三、代管資產提列折舊數轉列受贈公積之部分，本年度編列327萬元。

四、因應105年度會計帳務處理調整，本年年初帳目清理預計情形說明如次：

(一)「暫收及待結轉帳項轉列受贈公積數」無列數。

(二)「暫收及待結轉帳項轉列遞延收入數」無列數。

(三)「受贈公積轉列遞延收入數」編列200萬元。

明　細　表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單價(元)	金額	
教學收入				357,035	
學雜費收入	人	9,512	35,712.99	339,702	學雜費收入係預估本年度學生人數為9,512人，日間部(研究所154人、大學部2,442人、專科部1,977人)，夜間部(大學部1,452人、專科部30人、在職專班3,378人、補校79人)估如列數。
日間部	人	4,573	38,594.58	176,493	
研究所	人	154	53,649.35	8,262	以研究所154人預計學雜費收入。
大學部	人	2,442	44,606.06	108,928	以大學部2,442人預計學雜費收入。
二年制	人	570	46,089.47	26,271	
四年制	人	1,872	44,154.38	82,657	
專科部	人	1,977	28,386.44	56,120	以專科部1,977人預計學雜費收入。
五年制	人	1,977	28,386.44	56,120	
暑修班				3,183	
夜間部	人	4,939	33,044.95	163,209	
大學部	人	1,452	47,417.36	68,850	以大學部1,452人預計學雜費收入。
二年制	人	796	50,000.00	39,800	
四年制	人	656	44,283.54	29,050	
專科部	人	30	18,733.33	562	專科部30人預計學雜費收入。
二年制	人	30	18,733.33	562	
在職進修專班	人	3,378	27,659.27	93,433	以在職進修專班3,378人預計學雜費收入(含研究所學生20人)。
補校	人	79	4,607.59	364	以補校79人預計學雜費收入。
學雜費減免(-)				-33,342	估列如下：日間部1,568萬8千元、進修推廣部892萬2千元、空中進修學院539萬3千元、專科進修學校332萬5千元及高商進校1萬4千元。
建教合作收入				28,700	建教合作收入，估如列數。
產學合作收入				10,280	
政府科研補助收入				12,272	
政府委託辦理收入				6,148	
推廣教育收入				21,975	推廣教育收入，估如列數。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544,499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06,850	教育部補助教學及研究經費收入。
教育部核給年度補助	506,850	
其他補助收入	32,500	各級政府機關專項補助款等收入，估如列數。
雜項業務收入	5,149	自辦招生收入：日間部自辦研究所招生24萬7千元、二技招生143萬9千元、轉學招生18萬元；空中學院86萬2千元；專科進校169萬1千元；進修推廣部73萬元。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24,055	
財務收入	7,500	
利息收入	7,500	存款利息收入，估如列數。
其他業務外收入	16,555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1,462	停車場收入、學生宿舍收入及其他場地出租等收入，估如列數。
受贈收入	3,993	各界捐款收入，估如列數。
違規罰款收入	100	學生逾期還書等罰款收入，估如列數。
雜項收入	1,000	學生申請成績單及學生證工本費等收入，估如列數。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教學成本		398,402	274,681			673,083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人	398,402	236,561	9,512.00	66,753.89	634,963
用人費用		289,272	142,850			432,122
正式員額薪資		209,361	74,300			283,661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3,550			63,550
超時工作報酬		2,832				2,832
獎金		30,113				30,113
退休及卹償金		18,422				18,422
福利費		28,544	5,000			33,544
服務費用		25,788	68,354			94,142
水電費		10,485	3,000			13,485
郵電費		400	1,324			1,724
旅運費		288	1,288			1,57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74			77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350	21,953			27,303
保險費			1,185			1,185
一般服務費		4,320	32,451			36,771
專業服務費		4,945	6,379			11,324
材料及用品費		3,213	12,133			15,346
使用材料費		40				40
用品消耗		3,173	12,133			15,306
租金與利息		2,021	4,366			6,387
地租及水租			1,000			1,000
房租						
機器租金		2,021	1,116			3,13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700			1,700
什項設備租金			550			550
折舊、折耗及攤銷		73,438	3,850			77,288
土地改良物折舊		117				117
房屋折舊		14,214				14,214
機械及設備折舊		20,000	1,500			21,50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817				1,817
什項設備折舊		30,000	1,500			31,500
代管資產折舊		2,590				2,590
攤銷		4,700	850			5,55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規費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4,670	5,008			9,678
會費			120			120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合計			合計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678,964			605,704
9,729.00	64,683.83	629,309	11,471.00	49,355.77	566,160
		464,622			395,661
		314,003			255,583
		60,010			63,384
		2,832			1,247
		32,671			29,899
		20,462			17,832
		34,644			27,716
		77,785			96,737
		12,600			7,810
		1,724			1,735
		1,405			2,113
		1,502			3,587
		9,667			28,891
		1,185			1,110
		37,771			36,041
		11,931			15,449
		12,046			21,261
		40			3
		12,006			21,258
		5,319			4,551
		1,149			837
					91
		3,120			1,854
		500			931
		550			837
		60,015			38,718
		156			113
		15,150			2
		23,530			20,863
		4,537			1,692
		8,502			7,548
		2,590			2,532
		5,550			5,966
					1
					1
		9,522			9,232
		120			108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捐助、補助與獎助		4,670				4,67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038			1,038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3,850			3,850
建教合作成本			26,677			26,677
用人費用			6,500			6,5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500			6,500
服務費用			16,609			16,609
水電費						
郵電費			69			69
旅運費			1,885			1,88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75			57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53			253
保險費			15			15
一般服務費			9,950			9,950
專業服務費			3,862			3,862
材料及用品費			1,740			1,740
用品消耗			1,740			1,740
租金與利息			440			440
地租及水租			350			350
機器租金			45			4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5			45
什項設備租金						
折舊、折耗及攤銷			688			688
機械及設備折舊			640			6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8			8
什項設備折舊			5			5
攤銷			35			35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消費與行為稅						
規費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700			700
會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700			7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其他						
其他費用						
推廣教育成本			11,443			11,443
用人費用			8,400			8,4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合計			合計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4,670			4,096
		932			1,639
		3,800			3,390
		26,585			26,366
		8,000			4,923
		8,000			4,923
		15,037			16,606
					106
		69			123
		2,550			1,657
		600			475
		213			57
		15			42
		8,088			9,944
		3,502			4,202
		1,540			2,116
		1,540			2,116
		440			675
		350			373
		45			114
		45			81
					106
		868			617
		715			522
		59			5
		59			3
		35			87
					8
					1
					8
		700			50
					16
		700			19
					15
					1,372
					1,372
		23,070			13,178
		15,751			10,197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8,400			8,400
服務費用			2,055			2,055
水電費			200			200
郵電費			30			30
旅運費			5			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35			135
保險費						
一般服務費			1,685			1,685
專業服務費						
材料及用品費			630			630
用品消耗			630			630
租金與利息						
地租及水租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什項設備租金						
折舊、折耗及攤銷			58			58
機械及設備折舊			50			5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4			4
什項設備折舊			4			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300			3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00			3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其他						
其他費用						

附註：『本年預算數』、『上年預算數』及『前年決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合計			合計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15,751			10,197
		5,325			1,934
		500			
		80			
		10			
		50			129
					72
		4,685			1,701
					33
		630			353
		630			353
					86
					37
					19
					30
		35			
		26			
		9			
		1,329			284
		1,329			265
					19
					323
					323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0 教學成本	本科目預算編列範圍主要包括：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研究所、二技、四技、二專、五專、在職專班、附設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重修班、附設空中學院暨空專及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教學發生之必要成本。
513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教學研究及訓輔用人之薪資、福利、獎金、使用水電、郵電、旅運、印刷及裝訂、修護、保險、及各式服務費、耗用各式消耗品及非消耗品、各式場地、機器、設備租金、折舊攤銷及參加組織團體會費、技能競賽、交流活動及各種獎補助學生給與等費用。
5131-100 用人費用	教學研究及訓輔用人之薪資、福利、獎金等費用。
5131-110 正式員額薪資	教學研究及訓輔正式員額薪資所發生之用人之薪資費用。
5131-1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聘僱及兼職人員超支鐘點費、導師費等。
5131-130 超時工作報酬	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或正常工作時間以外，經指派延長工作及因業務需要不能依規定休假支領之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費用；本科目預算編列加班費5萬元，值班費14萬2千元，不休假加班費264萬元。
5131-150 獎金	員工依規定支領之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等。
5131-160 退休及卹償金	依規定提撥之職員退休金、離職金等。
5131-180 福利費	依規定分擔或提撥之保險費、傷病醫藥費、其他福利費等。
5131-200 服務費用	教學訓輔用教室、專業教室、研究室、教學大樓等使用水電、郵電、旅運、印刷及裝訂、修護、保險及各式服務費等。
5131-210 水電費	教室、專業教室、研究室、教學大樓等使用水費、電費等。
5131-220 郵電費	教學研究訓練寄發郵件用郵資、通訊聯絡用電話費及數據通信等費用。
5131-230 旅運費	旅運費係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貨物運費及其他旅運費等，其中： 一、國外旅費編列83萬3千元，含: (一)因公派員出國計畫編列44萬元，為： 1.赴越南參加高等教育展，計列9萬元； 2.赴馬來西亞參加高等教育展，計列16萬2千元； 3.赴馬來西亞從事海青班招生，計列7萬5千元； 4.赴澳洲參加亞太教育者年會，計列11萬3千元。 (二)推動科技研究發展所需經費39萬3千元。 二、大陸地區旅費編列16萬6千元，係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編列數，為： (一)開拓大陸天津、長沙地區高等教育學術交流活動暨招生，計列8萬3千元； (二)開拓大陸廣東、福建地區高等教育學術交流活動暨招生，計列8萬3千元。
5131-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印製校刊、學報及各式表報、憑證、文件裝訂、廣告、業務宣導費用等，其中廣告費編列4千元、業務宣導費編列65萬元。
5131-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教學用房舍、機械、交通運輸及雜項設備等為維持資產正常使用或防止其損壞而修繕、換置之費用等。
5131-260 保險費	學生團體保險及其他保險等保險費用。
5131-270 一般服務費	匯費及手續費、外包費、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體育活動費等，其中： 一、外包費係空中進修學院教學製播作業委外辦理之費用編列1,750萬元。 二、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1,850萬元，包括： (一)依本校約用工作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進用契僱人員24人。 (二)教育部補助專案計畫進用約用人員10人。 (三)各學制臨時人員進用：空中進修學院約僱人員10人、進修專校約僱人員5人及高商進校約僱臨時人員1人。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1-280 專業服務費	邀請專家學者來校演講費用、會議出席審查費及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之費用等，其中專技人員酬金編列61萬9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費等編列581萬5千元。
5131-300 材料及用品費	教學研究耗用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
5131-310 使用材料費	凡耗用原物料、燃料、油脂及設備零件費用等屬之。
5131-320 用品消耗	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報章雜誌、期刊、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用、醫療用品及其他用品消耗等。
5131-400 租金與利息	辦理教學所需之場地、機器電腦使用費、各式設備租金等。
5131-410 地租及水租	辦理教學所需之場地租金等。
5131-430 機器租金	辦理教學所需電腦軟硬體租金及使用費等。
5131-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教學租用車輛及電信設備等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租金。
5131-450 什項設備租金	辦理辦公用之各項雜項設備之租金。
5131-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辦理教學所需之各種折舊性資產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數及無形資產、遞延借項攤銷費用等。
5131-510 土地改良物折舊	土地改良物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費用。
5131-520 房屋折舊	各種房屋及建築設備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費用。
5131-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各種機械及設備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費用。
5131-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各種交通及運輸設備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費用。
5131-550 什項設備折舊	圖書設備依報廢法計提折舊，其他各種什項設備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費用。
5131-580 代管資產折舊	各種代管資產之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費用。
5131-5A0 攤銷	各種無形資產、遞延借項依直線法計提之攤銷費用。
5131-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參加組織團體會費、技能競賽、交流活動、獎助及獎勵等費用。
5131-710 會費	參加學術及職業團體之常年會費等編列12萬元。
5131-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學生學習及獎助學生之獎助學金等。
5131-74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獎勵優秀教師教學研究獎補助經費(含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獎勵金78萬8千元)。
5131-7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參加技能競賽及交流活動發生等相關之費用。
5132 建教合作成本	本科目預算編列，為外界提供服務如代為訓練、研究、設計等所支付一切必要成本。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2-100 用人費用	兼辦建教合作計畫之人員兼職酬勞。
5132-1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兼辦建教合作計畫之人員兼職酬勞。
5132-200 服務費用	建教合作計畫用郵電、旅運、印製裝訂、保險、專業服務費用等。
5132-220 郵電費	建教合作計畫用郵費、電話費、數據通信費等。
5132-230 旅運費	建教合作計畫之人員因公出差旅費等，其中建教合作計畫人員因公出國旅費計編列158萬5千元。
5132-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建教合作計畫印製各項表報、文件、資料等印刷之裝訂費用等。
5132-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為維持資產正常使用或防止其損壞而修繕、換置之費用等。
5132-260 保險費	建教合作計畫相關活動人員保險費等。
5132-270 一般服務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案聘用之編制外人員按月、按日或按件計酬等人員之酬金995萬元，其中專任人員預計6人。
5132-280 專業服務費	建教合作計畫案辦理講習訓練研習演講費、講座鐘點費、專家出席費及稿費、試務甄選費等。其中編列講習訓練研習演講費、講座鐘點費、專家出席費300萬元。
5132-300 材料及用品費	購置建教合作計畫案所需耗用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
5132-320 用品消耗	建教合作計畫辦公用文具紙張消耗品、非消耗物品、開會逾時誤餐便當及其他用品等。
5132-400 租金與利息	建教合作計畫案教學暨訓練用場地租金。
5132-410 地租及水租	建教合作計畫案教學暨訓練用場地租金。
5132-430 機器租金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之電腦軟硬體租金及使用費等。
5132-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各項活動車輛租用費。
5132-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建教合作計畫購置之各項折舊性設備依直線法提列折舊。
5132-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建教合作計畫購置之機械及設備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數。
5132-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建教合作計畫購置之交通及運輸設備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數。
5132-550 什項設備折舊	建教合作計畫購置之雜項設備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數。
5132-5A0 攤銷	建教合作計畫之各種無形資產、遞延借項依直線法計提之攤銷費用。
5132-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建教合作計畫給與學員生之獎助學金及工讀金等。
5132-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建教合作計畫給與學員生之獎助學金及工讀金等。
5133	本科目預算編列，為推廣教育班所支付一切必要成本。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推廣教育成本	
5133-100 用人費用	推廣教育學分班兼任教師之鐘點費。
5133-1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推廣教育學分班兼任教師之鐘點費。
5133-200 服務費用	推廣教育計畫用旅運、修理保養及辦理推廣教育臨時人員或按月、按日或按件計酬等人員之酬金等。
5133-210 水電費	推廣教育用教室使用水費、電費等。
5133-220 郵電費	推廣教育通訊聯絡用電話費。
5133-230 旅運費	為配合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業務，各出差人員之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
5133-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為配合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業務，廣告費用3萬元、業務宣導費用2萬元等。
5133-270 一般服務費	辦理各項推廣教育活動聘用之編制外人員按月、按日或按件計酬等人員之酬金168萬5千元，其中專任人員預計2人。
5133-300 材料及用品費	辦理推廣教育活動需要耗用用品費用。
5133-320 用品消耗	辦理推廣教育活動用文具紙張消耗品、非消耗物品、誤餐費及其他用品費等。
5133-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推廣教育計畫購置之設備依直線法提列折舊。
5133-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各種機械及設備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費用。
5133-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各種交通及運輸設備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費用。
5133-550 什項設備折舊	各種什項設備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費用。
5133-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參加組織團體會費、技能競賽、交流活動及各種捐助、補助及獎助等費用。
5133-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推廣教育計畫給與學員生之獎助學金及工讀金等。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28,032	30,416	其他業務成本	23,000	7,500	30,500
28,032	30,416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3,000	7,500	30,500
28,032	30,41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3,000	7,500	30,500
28,032	30,416	捐助、補助與獎助	23,000	7,500	30,500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80 其他業務成本	係本校辦理各項就學補助措施，如研究生獎助學金、學生學習助學金、學生急難救助金及學生優秀獎學金等之經費。
518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係本校辦理各項就學補助措施，日間部研究所、二技、四技、五專，進修推廣部二專、二技、四技，附設空中學院，附設進修專校，附設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合計3,050萬元，為： 一、學生公費：功勛子女主食費、副食費、書籍費、制服費及其他符合規定之學生公費。 二、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 三、學生學習助學金。 四、急難救助金。 五、其他獎助學金。
5181-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係本校辦理各項就學補助措施，如研究生獎助學金、學生學習助學金、學生急難救助金及學生優秀獎學金等之經費。
5181-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係本校辦理各項就學補助措施，如研究生獎助學金、學生學習助學金、學生急難救助金及學生優秀獎學金等之經費。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　應	合　計
207,782	189,334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7,888	94,836	212,724
207,782	189,33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17,888	94,836	212,724
121,322	133,056	用人費用	92,371	35,275	127,646
74,674	86,233	正式員額薪資	48,613	30,000	78,613
2,503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303	3,958	超時工作報酬	3,708	250	3,958
19,477	20,575	獎金	20,575		20,575
6,691	7,294	退休及卹償金	7,379	2,025	9,404
12,667	14,990	福利費	12,090	3,000	15,090
7	6	提繳費	6		6
73,878	38,825	服務費用	6,103	56,662	62,765
12,025	15,320	水電費	1,124	9,281	10,405
3,307	3,550	郵電費	1,498	2,074	3,572
191	62	旅運費		62	62
334	5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00	20	1,520
26,536	2,40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00	18,354	19,854
246	144	保險費		358	358
29,459	15,134	一般服務費		24,254	24,254
1,272	1,191	專業服務費	481	1,579	2,060
510	520	公共關係費		680	680
3,714	1,298	材料及用品費		2,017	2,017
99	110	使用材料費		150	150
3,615	1,188	用品消耗		1,867	1,867
150		租金與利息		72	72
54		房租		72	72
9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		什項設備租金			
8,402	15,35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9,414		19,414
28	83	土地改良物折舊	29		29
1	4,770	房屋折舊	3,580		3,580
2,573	2,7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2,985		2,985
1,786	211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2,100		2,100
2,577	3,641	什項設備折舊	7,805		7,805
633	680	代管資產折舊	680		680
804	3,235	攤銷	2,235		2,235
207	787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792	792
65	65	土地稅		65	65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　　應	合　　計
92	680	房屋稅		680	680
18	24	消費與行為稅		24	24
32	18	規費		23	23
108	1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8	18
108	18	會費		18	18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A0 管理及總務費用	本科目預算編列範圍主要包括：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所發生之必要成本。
51A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所發生之用人之薪資、福利、獎金、使用水電、郵電、旅運、印刷及裝訂、修護、保險、及各式服務費、耗用各式消耗品及非消耗品、折舊攤銷等。
51A1-100 用人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非營業基金用人之薪資、福利、獎金或等費用。
51A1-110 正式員額薪資	職員、駐衛警、技工、工友之薪資及主管加給等。
51A1-130 超時工作報酬	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或正常工作時間以外，經指派延長工作及因業務需要不能依規定休假支領之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費用；本科目預算編列加班費10萬元，值班費20萬8千元，不休假加班費365萬元。
51A1-150 獎金	員工依規定支領之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等。
51A1-160 退休及卹償金	依規定提撥之員工退休金、離職金等。
51A1-180 福利費	依規定分擔或提撥之保險費、傷病醫藥費及其他福利費等。
51A1-190 提繳費	依法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費用。
51A1-200 服務費用	水電、郵電、旅運、印製裝訂及廣告、修理保養、保險、專業服務、公共關係等費用。
51A1-210 水電費	工作場所使用水、電費等。
51A1-220 郵電費	處理公務所需郵費、電話費等。
51A1-230 旅運費	教職員工因公出差國內旅費及其他旅運費等。
51A1-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文件、帳冊、表報、憑證等印製、裝訂等。
51A1-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學校館舍及辦公用機械、交通運輸及雜項設備等，為維持資產正常使用或防止其損壞而修繕、換置之費用等。
51A1-260 保險費	各種財產保險及其他保險等保險費用。
51A1-270 一般服務費	匯費及手續費、外包費、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及體育活動費等。其中： (一)外包費中有關勞務承攬支出之保全警衛服務編列568萬元，預計13人；校園環境及廁所清潔維護工作外包費列524萬2千元，預計17人。 (二)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按月、按日或按件計酬等人員之酬金1,300萬元，依本校約用工作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預計進用契僱人員35人。
51A1-280 專業服務費	邀請專家學者來校演講費用、會議出席審查費及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之費用。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費等編列84萬5千元。
51A1-290 公共關係費	凡為應學校校務發展，有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饋贈等相關支出均屬之。其支用資格為辦理公共關係事務人員得依業務實際需要提出需求，經行政程序核准，報支公共關係費用。本校並未規範各支用者各別支用上限，本年度預算編列68萬元，係由秘書室專責管控，在預算額度內統籌支應。上年度預算數52萬元，前年度決算數51萬元。
51A1-300 材料及用品費	管理及總務需要耗用辦公事務用品或其他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費用。
51A1-310 使用材料費	公務車輛所耗用燃料油脂費用等。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A1-320 用品消耗	辦公文具用品、事務用品、環境美化費及清潔費、開會逾時便當、非消耗品及其他事務費等。
51A1-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各種折舊性資產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數及無形資產、遞延借項攤銷費用等。
51A1-510 土地改良物折舊	土地改良物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數。
51A1-520 房屋折舊	房屋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數。
51A1-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機械及設備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數。
51A1-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數。
51A1-550 什項設備折舊	雜項設備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數。
51A1-580 代管資產折舊	代管資產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數。
51A1-5A0 攤銷	各種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年攤銷電腦軟體費用。
51A1-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依法繳納所得稅以外之各項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A1-620 土地稅	各種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等屬之。
51A1-640 房屋稅	凡各種房屋稅屬之。
51A1-650 消費與行為稅	公務用汽機車使用牌照稅等。
51A1-680 規費	凡繳納政府機關之各項規費與強制費及公務汽機車燃料使用費等屬之。
51A1-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參加學術團體之會費屬之。
51A1-710 會費	參加學術團體之會費編列1萬8千元。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　應	合　計
3,703	4,009	其他業務費用		4,112	4,112
3,703	4,009	雜項業務費用		4,112	4,112
3,703	4,009	服務費用		4,112	4,112
3,703	4,009	專業服務費		4,112	4,112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D0 其他業務費用	本科目預算編列範圍主要包括：招生考試所發生之一切試務費用。
51DY 雜項業務費用	招生考試所發生之一切試務費用。
51DY-200 服務費用	辦理各項自辦招生考試或甄選工作所支付一切之試務費用。
51DY-280 專業服務費	辦理各項自辦招生考試或甄選工作所支付一切之試務費用。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　　應	合　　計
639	3,703	業務外費用		4,666	4,666
639	3,703	其他業務外費用		4,666	4,666
639	3,703	雜項費用		4,666	4,666
423	3,400	服務費用		3,705	3,705
	1,500	水電費		1,350	1,350
	160	郵電費		130	130
		旅運費		55	55
	6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5	65
	17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75	275
423	1,500	一般服務費		1,800	1,800
		專業服務費		30	30
	303	材料及用品費		696	696
	303	用品消耗		696	696
		租金與利息		65	65
		機器租金		65	6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00	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0	200
216		其他			
216		其他費用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220 其他業務外費用	屬其他業務外所發生之相關費用。
522Y 雜項費用	本科目預算編列範圍主要包括學生宿舍及其他業務外所需雜項費用。
522Y-200 服務費用	印製各式表報、憑證、文件裝訂費用及為維持設備正常使用或防止其損壞而修理保養等費用。
522Y-210 水電費	學生宿舍水電費用，其中宿舍電費編列120萬元、宿舍水費編列15萬元。
522Y-220 郵電費	學生宿舍使用之郵費、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費用。
522Y-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印製各式表報、憑證、文件裝訂費用等。
522Y-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為維持資產正常使用或防止其損壞而修繕、換置之費用等。
522Y-270 一般服務費	係學生宿舍及場地管理計時人員之薪資，預計進用約用人員3人，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80萬元。
522Y-280 專業服務費	辦理講習訓練聘請專家學者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3萬元。
522Y-300 材料及用品費	辦公用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及因業務需要超過用餐時間誤餐用便當等。
522Y-320 用品消耗	辦公用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及因業務需要超過用餐時間誤餐用便當等。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項　　目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0	14,000	46,776	720	26,087
一次性項目	0	0	14,000	46,776	720	26,087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0	0	6,000	27,509	720	17,373
自籌收入支應	0	0	8,000	19,267	0	8,714
合　　計	0	0	14,000	46,776	720	26,087

附註：『項目合計』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其他	合計	說明
0	0	0	87,583	
0	0	0	87,583	
0	0	0	51,602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合計5,160萬2千元，包含： 1.各教學及行政單位購置電腦相關設備、高壓變電設備、無線麥克風、空調設備、圖書、電子資料庫等之經費4,460萬2千元。 2.桃園校區教學大樓與圖資大樓間走廊增建工程經費600萬元。 3.教育部其他專案型補助計畫增置機械及設備經費100萬元。
0	0	0	35,981	自籌收入支應合計3,598萬1千元，包含： 1.各教學及行政單位購置電腦相關設備、電腦機房建置、空調設備、影印機等之經費2,598萬1千元。 2.桃園校區宿舍等遮雨棚及鋁窗工程經費800萬元。 3.配合建教合作計畫增置機械及設備100萬元、什項設備100萬元。
0	0	0	87,583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項目	自有資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國庫撥款	其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5,981	0	51,602	0
一次性項目	35,981	0	51,602	0
合計	35,981	0	51,602	0

附註：『自有資金』、『外借資金』及『合計』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87,583	100.00	0	0	0	0.00	87,583	100.00
87,583	100.00	0	0	0	0.00	87,583	100.00
87,583	100.00	0	0	0	0.00	87,583	100.0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項目	全部計資金來源					
	投資總額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國庫撥款	其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7,583	35,981	0	51,602	0	0
一次性項目	87,583	35,981	0	51,602	0	0
合計	87,583	35,981	0	51,602	0	0

附註：『全部計畫』及『預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畫					預	算	數	
目標能量	進度起訖年月	資金成本率%	現值報酬率%	收回年限(年)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 額	佔全部計畫%	金 額	佔全部計畫%
					87,583	100.00	87,583	100.00
	105.01 105.12				87,583	100.00	87,583	100.00
					87,583	100.00	87,583	100.0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非業務資產	什項資產	合　　計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1,417	561,257	306,031	39,896	328,878				145,766	1,383,245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1,038,619	25,891	815	31,534					1,096,859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14,000	35,174	-4,007	16,654					61,821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止)資產總額	1,417	1,613,876	367,096	36,704	377,066				145,766	2,541,925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146	17,794	25,175	3,929	39,314				3,270	89,628
教學成本	117	14,214	22,190	1,829	31,509				2,590	72,449
管理及總務費用	29	3,580	2,985	2,100	7,805				680	17,179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什項資產中不含代管資產之土地金額1億3,862萬2千元。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面價值			殘餘價值	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數	報廢損失
	成本或重估價值	已提折舊額	淨　額			
固定資產	25,762	25,762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11,602	11,602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727	4,727	0	0	0	0
什項設備	9,433	9,433	0	0	0	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2,033,402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160,725	國庫現金補助購置固定資產1億5,160萬2千元、無形資產912萬3千元。
其他	100	預計本校教師辦理專案計畫所購財產由他校移撥至本校，增撥基金編列10萬元。
減：		
填補短絀		
解繳國庫		
其他	100	預計本校教師辦理專案計畫所購財產由本校移撥至他校，折減基金編列10萬元。
期末基金數額	2,194,127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參　考　表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預 計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3,297,828	資產	3,470,337	3,308,988	161,349
974,335	流動資產	1,121,006	964,620	156,386
865,545	現金	1,012,216	855,830	156,386
14,940	應收款項	14,940	14,940	0
26,575	預付款項	26,575	26,575	0
67,275	短期貸墊款	67,275	67,275	0
50,829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1,069	50,949	120
50,829	準備金	51,069	50,949	120
2,016,611	固定資產	2,035,184	2,033,959	1,225
3,419	土地	3,419	3,419	0
1,072	土地改良物	687	833	-146
561,227	房屋及建築	1,576,132	1,579,926	-3,794
160,464	機械及設備	187,990	166,389	21,601
13,03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846	18,055	-3,209
233,621	什項設備	246,957	260,184	-13,227
1,043,772	購建中固定資產	5,153	5,153	0
20,084	無形資產	33,649	26,761	6,888
20,084	無形資產	33,649	26,761	6,888
235,969	其他資產	229,429	232,699	-3,270
235,969	什項資產	229,429	232,699	-3,270
3,297,828	合　　計	3,470,337	3,308,988	161,349
399,583	負債	328,411	329,561	-1,150
132,575	流動負債	65,703	65,703	0
124,222	應付款項	57,350	57,350	0
8,353	預收款項	8,353	8,353	0
267,008	其他負債	260,708	263,858	-3,150
267,008	什項負債	260,708	263,858	-3,150
0	遞延貸項	2,000	0	2,000
0	遞延收入	2,000	0	2,000
2,898,245	淨值	3,141,926	2,979,427	162,499
1,615,369	基金	2,194,127	2,033,402	160,725
1,615,369	基金	2,194,127	2,033,402	160,725
510,342	公積	147,728	146,458	1,270
143,188	資本公積	147,728	146,458	1,270
367,154	特別公積	0	0	0
772,534	累積餘絀(-)	800,071	799,567	504
772,534	累積賸餘	800,071	799,567	504
3,297,828	合　　計	3,470,337	3,308,988	161,349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預 計 平 衡 表 說 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103年12月31日實際數』、『105年12月31日預計數』及『104年12月31日預計數』為全部版。

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

本年預算數: $600千元 、上年預算數: $7,344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 $7,344千元

2.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

本年預算數: $600千元 、上年預算數: $7,344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 $7,344千元

3.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科目內容係廠商為履約或保固保證所繳納之保證品(定期存單)。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9,512	66,753.89	634,963	
大專院校	人	6,075	92,114.07	559,593	
附設進修專校	人	1,250	17,712.80	22,141	
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人	2,108	22,293.64	46,995	
附設高商(工)進修學校	人	79	78,911.39	6,234	
上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9,729	64,683.83	629,309	
大專院校	人	5,918	93,338.80	552,379	
附設進修專校	人	1,200	16,556.67	19,868	
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人	2,508	17,780.70	44,594	
附設高商(工)進修學校	人	103	121,048.54	12,468	
前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1,471	49,355.77	566,160	
大專院校	人	6,856	70,681.01	484,589	
附設進修專校	人	1,493	13,600.80	20,306	
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人	2,775	16,746.67	46,472	
附設高商(工)進修學校	人	347	42,631.12	14,793	
102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1,463	46,333.86	531,125	
大專院校	人	6,584	68,094.47	448,334	
附設進修專校	人	1,290	13,796.12	17,797	
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人	3,108	15,030.24	46,714	
附設高商(工)進修學校	人	481	38,004.16	18,280	
101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1,824	50,262.01	594,298	
大專院校	人	6,309	80,440.16	507,497	
附設進修專校	人	1,227	13,757.13	16,880	
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人	3,720	13,432.26	49,968	
附設高商(工)進修學校	人	568	35,128.52	19,953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前年度決算數』、『102年度決算數』及『101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本頁空白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職別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份：					
專任人員		182	0	182	
職員		159	0	159	
	簡任	4	0	4	
	薦任	108	0	108	
	委任	47	0	47	
駐衛警		3	0	3	
	駐衛警	3	0	3	
技工		7	0	7	
	技工	7	0	7	
工友		13	0	13	
	工友	13	0	13	
教師人員		356	0	356	
教師		356	0	356	
	教授	40	5	45	
	副教授	100	3	103	
	助理教授	65	0	65	
	講師	68	-8	60	
	國立中等學校教師	83	0	83	
助教人員		8	0	8	
助教		8	0	8	
	助教	8	0	8	
兼任人員		891	0	891	
兼任		891	0	891	
	教授	34	0	34	
	副教授	137	0	137	
	助理教授	110	0	110	
	講師	610	0	610	
總　　計		1,437	0	1,437	

一、編列獎金項目：
(一)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編列考績獎金151人，計編列1,029萬元。
(二)依據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編列年終獎金370人，計編列3,987萬元。
(三)依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編列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19人，計編52萬8千元。
二、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4,493萬5千元，含：
(一)依本校約用工作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進用約用人員62人。
(二)教育部補助專案計畫約用人員10人。
(三)依各學制臨時人員進用：空中進修學院約（聘）僱人員10人、專校進修學校約僱人員5人、高商進校約僱臨時人員1人。
(四)辦理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計畫進用之約用人員8人。
三、編列有關勞務承攬支出之外包費1,092萬2千元，包含:
(一)保全警衛服務外包費編列568萬元，預計13人。
(二)校園環境及廁所清潔維護工作外包費編列524萬2千元，預計17人。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績效獎金	其他	退休金
業務總支出部分	362,274	0	6,790	0	40,398	10,290	0	0	27,826
教學成本	283,661	0	2,832	0	29,281	832	0	0	18,422
正式人員	283,661	0	2,832	0	29,281	832	0	0	18,422
教員	276,861	0	2,832	0	28,048	832	0	0	17,534
助教	6,800	0	0	0	1,233	0	0	0	888
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0	0
教員	0	0	0	0	0	0	0	0	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8,613	0	3,958	0	11,117	9,458	0	0	9,404
正式人員	78,613	0	3,958	0	11,117	9,458	0	0	9,404
職員	71,382	0	3,450	0	10,036	8,690	0	0	6,538
工員	7,231	0	508	0	1,081	768	0	0	2,866
合計	362,274	0	6,790	0	40,398	10,290	0	0	27,826
總計	362,274	0	6,790	0	40,398	10,290	0	0	27,826

附註：『本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一、編列獎金項目：

(一)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編列考績獎金151人，計編列1,029萬元。

(二)依據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編列年終獎金370人，計編列3,987萬元。

(三)依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編列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19人，計編52萬8千元。

二、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4,493萬5千元，含：

(一)依本校約用工作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進用約用人員62人。

(二)教育部補助專案計畫約用人員10人。

(三)依各學制臨時人員進用：空中進修學院約（聘）僱人員10人、專校進修學校約僱人員5人、高商進校約僱臨時人員1人。

(四)辦理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計畫進用之約用人員8人。

三、編列有關勞務承攬支出之外包費1,092萬2千元，包含:

(一)保全警衛服務外包費編列568萬元，預計13人。

(二)校園環境及廁所清潔維護工作外包費編列524萬2千元，預計17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卹償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其他				
0	0	35,684	200	0	12,750	6	496,218	78,450	574,668
0	0	25,784	100	0	7,660	0	368,572	78,450	447,022
0	0	25,784	100	0	7,660	0	368,572	0	368,572
0	0	24,756	80	0	6,935	0	357,878	0	357,878
0	0	1,028	20	0	725	0	10,694	0	10,694
0	0	0	0	0	0	0	0	78,450	78,450
0	0	0	0	0	0	0	0	78,450	78,450
0	0	9,900	100	0	5,090	6	127,646	0	127,646
0	0	9,900	100	0	5,090	6	127,646	0	127,646
0	0	9,113	80	0	4,598	0	113,887	0	113,887
0	0	787	20	0	492	6	13,759	0	13,759
0	0	35,684	200	0	12,750	6	496,218	78,450	574,668
0	0	35,684	200	0	12,750	6	496,218	78,450	574,668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532,103	621,429	用人費用	381,643	193,025	574,668
330,257	400,236	正式員額薪資	257,974	104,300	362,274
81,007	83,761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78,450	78,450
6,550	6,790	超時工作報酬	6,540	250	6,790
49,376	53,246	獎金	50,688		50,688
24,523	27,756	退休及卹償金	25,801	2,025	27,826
40,383	49,634	福利費	40,634	8,000	48,634
7	6	提繳費	6		6
193,281	144,381	服務費用	31,891	151,497	183,388
19,941	29,920	水電費	11,609	13,831	25,440
5,165	5,583	郵電費	1,898	3,627	5,525
3,961	4,027	旅運費	288	3,295	3,583
4,525	2,71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00	1,569	3,069
55,484	12,45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850	40,835	47,685
1,470	1,344	保險費		1,558	1,558
77,568	67,178	一般服務費	4,320	70,140	74,460
24,659	20,633	專業服務費	5,426	15,962	21,388
510	520	公共關係費		680	680
27,444	15,817	材料及用品費	3,213	17,216	20,429
102	150	使用材料費	40	150	190
27,342	15,667	用品消耗	3,173	17,066	20,239
5,462	5,759	租金與利息	2,021	4,943	6,964
1,247	1,499	地租及水租		1,350	1,350
145		房租		72	72
1,968	3,165	機器租金	2,021	1,226	3,247
1,124	54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745	1,745
976	550	什項設備租金		550	550
47,737	76,268	折舊、折耗及攤銷	92,852	4,596	97,448
141	239	土地改良物折舊	146		146
3	19,920	房屋折舊	17,794		17,794
23,958	27,001	機械及設備折舊	22,985	2,190	25,175
3,483	4,807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3,917	12	3,929
10,128	12,211	什項設備折舊	37,805	1,509	39,314
3,165	3,270	代管資產折舊	3,270		3,270
6,857	8,820	攤銷	6,935	885	7,820
216	787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792	792
65	65	土地稅		65	65
92	680	房屋稅		680	680
19	24	消費與行為稅		24	24
41	18	規費		23	23
37,706	41,98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7,670	13,726	41,396
232	138	會費		138	138
32,412	37,115	捐助、補助與獎助	27,670	8,700	36,370
1,639	932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038	1,038
3,424	3,8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3,850	3,850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447,022		127,646				
283,661		78,613				
78,450						
2,832		3,958				
30,113		20,575				
18,422		9,404				
33,544		15,090				
		6				
112,806		62,765	4,112	3,705		
13,685		10,405		1,350		
1,823		3,572		130		
3,466		62		55		
1,484		1,520		65		
27,556		19,854		275		
1,200		358				
48,406		24,254		1,800		
15,186		2,060	4,112	30		
		680				
17,716		2,017		696		
40		150				
17,676		1,867		696		
6,827		72		65		
1,350						
		72				
3,182				65		
1,745						
550						
78,034		19,414				
117		29				
14,214		3,580				
22,190		2,985				
1,829		2,100				
31,509		7,805				
2,590		680				
5,585		2,235				
		792				
		65				
		680				
		24				
		23				
10,678	30,500	18		200		
120		18				
5,670	30,500			200		
1,038						
3,85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1,911		其他			
1,911		其他費用			
845,860	906,426	總計	539,290	385,795	925,085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按支出科目分列』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673,083	30,500	212,724	4,112	4,666		

本頁空白

附　　錄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1	鑑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除於公務預算案中編有國外旅費、赴大陸地區旅費外，於其所屬非營業基金單位預算中亦多編有相關出國經費，然各該非營業基金單位預算書中之出國旅費及赴大陸地區旅費，除極少數列有相關出國之計畫名稱外，大多均僅概略說明係參加會議、考察、訪問或進修研習，無法得知其計畫內容；爰要求自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每半年揭露已核定之出國及赴中國之計畫旅費支出，以利國會審查。	遵照辦理。
2	首先，目前各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所約用之兼任研究助理，絕大多數皆為科技部所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人力，且由「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內容觀之，學校與助理人員間存有僱傭關係，如：皆領「工作酬金」、第 10 點並規定執行機構應對其進行出勤管控等等，但該注意事項，卻未清楚規定申請補助單位應提供其勞、健保及勞退等相關保障；對照其他部會補助相關機構提供勞務之人力時，皆要求申請補助單位必須為勞工投保勞、健保或提撥勞退金等等，如：衛生福利部之「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但科技部卻未硬性規定，此舉將導致勞工萬一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事故，完全得不到任何保障。 再則，依「勞動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勞動基準與就業平等制度之規劃及監督，第 7 款規定：勞動法律事務之處理與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皆係屬勞動部職掌，顯見有無僱傭關係之認定乃為勞動部職權，但教育部卻於「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由各校檢視屬學習或僱傭關係，第 4 點更直接認定教	有關學生兼任助理相關權益事宜，本校已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並公告實施，俾以具體規範保障。如經認定具僱傭性質者，本校當依規定提供應有之勞動權益。

國 立 臺 北 商 業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學助理與兼任研究助理非為僱傭關係，教育部於該原則之相關規定，不僅僭越勞動部職權，更明顯違法。 此外，101 年台大工會向台北市政府提出設立申請時，台北市政府以：發起人中有「兼任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教學助理」，難以認定與該校有僱傭關係而駁回，經台大工會向當時的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提起訴願，最後，台北市政府仍同意台大工會成立，足見各類助理及工讀生、臨時工等等，皆被認定與校方都具有僱傭關係；此外，近一年來，相關已有判定結果之檢舉案，勞動部皆認定雙方具有僱傭關係，但卻仍堅持因兼職助理工作樣態多元須「個案認定」，而拒絕做通案認定。 以上種種，已嚴重戕害兼任研究助理之基本勞動權益，爰要求： 1.科技部應於一個月內： (1)邀集勞動部、教育部及工會團體召開修改相關辦法會議，明確訂定申請單位應編列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之勞、健保及勞退金等等人事費用。 (2)依實際需求，足額補助申請單位之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之勞、健保及勞退金等等人事費用。 2.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邀集科技部、教育部及工會團體召開會議，並據會議結論，提出通案認定兼職助理與校方之僱傭關係。	
3	經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略以：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前項第 5 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一、本校編列經費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實習及其他公務有關活動之人員，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範，於返國之日起 3 個月內將審核完成並奉核定之出國報告電子檔傳送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

國 立 臺 北 商 業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又查，本院審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之通案決議：(八)自 96 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十)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各政府機關均應主動公開其行政資訊，爰建議於各機關之入口網站增加「政府資訊公開」之單一窗口，使政府資訊更為公開透明，讓民眾更方便參與政府之政策。 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每年度皆編列龐大預算，委託相關研究單位進行研究計畫，但其中卻有極多研究結果並未主動公開，且常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為由，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但此種作法，恐將影響民眾查詢之便利性，且有政府部門刻意製造民眾參與政府政策之障礙之嫌。 綜上，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 1. 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之委託研究計畫，應將不適合公開之部分去除後，仍應於官網之政府資訊公開。 2. 應針對研究報告進行盤點，且日後應依相關法規及立法院決議主動公開。	二、另本校接受補助或委辦之研究計畫，亦依相關規定提出研究報告交補助或委辦機關單位辦理。
4	鑑於有技專院校學生向 T-WHY 青年澳洲度假打工檢舉，學校提供非法仲介澳洲海外實習簡報檔，協助學生辦理澳洲度假打工簽證到澳洲企業工作，有關實習的薪資待遇卻是違反澳洲勞動法令。薪資待遇只有每小時澳幣 12 元（約新台幣 288 元），甚至應由雇主提撥的退休金，也從學生的薪資中扣除。以至於學生實拿每小時澳幣 10 元(新台幣 240 元)，遠不及於澳洲法令每小時澳幣 16.87 元（約新台幣 405 元）。甚至於，學生在離開台灣前需要繳付非法仲介服務費新台幣	遵照辦理並加強宣導，以確保本校學生海外實習權益。

國 立 臺 北 商 業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0,000 元。 非法仲介的實習簡報，列舉合作的學校包含國立高雄餐飲大學、景文科大、大仁科大、台北城市科大、弘光科大、萬能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等等。其中高餐、景文、大仁、城市科大甚至還取得教育部學海築夢的補助，形成國家編列預算補助海外實習計畫剝削學生荒謬現象！ 為確保我國學生海外實習權益，爰要求教育部、勞動部、外交部應跨部會合作辦理下列事項： 1.教育部、勞動部、外交部應立即成立專案小組調查海外實習剝削問題，請辦理海外實習大專院校提供代辦仲介、實習單位的名單，詳查國內代辦機構是否涉及違法媒合，以及學生赴海外實習是否符合當地勞動法令。請於一個月內優先提出澳洲實習調查報告。 2.教育部應會同外交部協助有意願辦理海外實習的各大專院校，提供國外勞動法令之資訊。 3.教育部應立即檢討學海築夢補助計畫，應將海外實習勞動條件保障納入審查項目。 4.勞動部應立即針對違反就業服務法的代辦業者立即開罰。	
二 1	**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有鑑於教育部提出未來 10 年高教藍圖及人才培育規劃強調之重點均是：「創新」為主軸。然而何謂「創新」？是否每個學校對「創新」的定義都一樣？推動「創新課程」的目的、核心價值與基本要求是什麼？根據教育部提供資料，103 年全國 160 多所大專校院中，竟有 131 所都開設與「創新」相關的課程，總計有 925 門課，內容五花八門，10 年來創新課程與修課學生數均成長快速，然與創業、技轉、專利數量等增加卻沒有太多	一、本校於 103 年成立創新經營學院，設有設有商業設計管理、數位多媒體設計及商品創意經營等 3 系，以「人文關懷、創新設計與知識整合」為核心，強化人，創意創新，培育具有跨領域整合之創意設計與管理人才。發展概念朝向數位創意加值、創意生活設計、整合行銷、文化創意與休閒文化管理、數位內容等課程，培育國家發展需求之創意設計人才。課程安排以

國 立 臺 北 商 業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相關，顯示教育部鼓勵各校推動「創新創意課程」並未達成促進青年創業、提高就業之目標。爰要求各大專校院，推動創新等新興課程時均須先「具體」提出市場（產業）人才對應之需求說明，且教育部審查新興課程時也應跨部邀集勞動部、經濟部進行審議，讓產業真正與教育課程結合，達成產學發展、人才培育之目標。	學生學習及職涯發展為本，強化人文素養與創意思考能力，並以技職院校著重實務導向，特別強調實習、實務與實驗之教學，並推廣專題製作等課程，針對業界需求，跨領域整合設計能力。 二、本校創新課程之開設，均經課程委員及業界代表等成員召開課程委員會議討論，訂定課程內容及課程大綱，並經各級(系院校)提會三審決議後始開設創新創意課程。
2	教育部日前已公布 103 學年度各大專校院註冊率，有不少學校之博士班、碩士班或學士班新生註冊率掛零。亦有不少系所整體註冊率未達一半或甚至連 3 成都不到。目前教育部僅以「教育品質管理辦法」為依據，請學校提供課表或進行抽查，但是否能解決註冊率過低仍有疑義。爰要求各國立大專院校：(1)公布註冊率同時亦應針對註冊率過低之系所提出解決之道，且註冊率掛零之系所應立即檢討停招，避免教育資源之浪費。(2)教育部應研議針對註冊率過低之學校補助款予以減列，以集中教育資源，提高高教品質。(3)教育部應每年檢視各校系所是否與產業發展連結，思考市場脈動，避免重蹈產學脫節覆轍。	面對當今高等技職教育眾多競爭及少子女化壓力，本校近年積極調整生源、建立多元化招生機制，並進行各項招生宣導，希冀學生、家長及社會大眾進一步了解本校優點及特色，踴躍就讀。本校近年來各學制招生成效良好，新生註冊率平均皆逾九成，並連續多年榮獲「遠見雜誌」、「1111 人力銀行」等機構調查，企業最愛錄用畢業生學校與學生最愛大學(商管、財經類)之一，深獲各界支持與肯定。
3	鑑於高教工會推動「學校欠我勞健保」具名檢舉活動，已有多名學生兼職勞動者具名檢舉，檢舉對象包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等 16 所公私立大學。為維護學生權益，教育部應通令各大學立即研擬為校內學生擔任兼職勞動者之權益保障提出可行模式，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學生權益。	有關學生兼任助理相關權益事宜，本校已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並公告實施，俾以具體規範保障。如經認定具僱傭性質者，本校當依規定提供應有之勞動權益。

國 立 臺 北 商 業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	教育部於 103 年首度公布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公私立學校中，新生註冊率不到 6 成的科系所，博士班有 33.6%，碩士班有 19.4%，學士班有 9.6%，5 所私立技專校院的 7 個系科招生率掛零，甚至不少學校之博士班、碩士班的新生註冊率也掛零。 針對此現象，教育部僅以「教育品質管理辦法」為依據，請學校提供課表進行抽查，爰此，建請教育部要求各大專校院，針對註冊率過低之系所提出解決方案，尤其是註冊率掛零之系所；再者，教育部應研議是否將其學校之補助款調降，以提升高教品質。	面對當今高等技職教育眾多競爭及少子女化壓力，本校近年積極調整生源、建立多元化招生機制，並進行各項招生宣導，希冀學生、家長及社會大眾進一步了解本校優點及特色，踴躍就讀。本校近年來各學制招生成效良好，新生註冊率平均皆逾九成，並連續多年榮獲「遠見雜誌」、「1111 人力銀行」等機構調查，企業最愛錄用畢業生學校與學生最愛大學(商管、財經類)之一，深獲各界支持與肯定。
5	有鑑於日前發生國小女童在校園內遭校外人士割喉事件，凸顯校園安全危機，顯示校園進出人員管制，監視系統不完備，校園安全死角等問題，惟查許多學校只由 1 至 2 名保全代替校警，來負責整個偌大校園安全，明顯安全維護人力不足，然而此次事件雖發生於國小，但各級學校皆有類似問題，特建請教育部針對校園門禁管制、校園巡查等維護校園安全工作與有關人力配置及警監系統建置等，研議於 105 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一、本校臺北校區目前警衛人員計有 9 人(校警 3 人、保全 6 人)，除大門口全年無休每日 24 小時值勤外，校園管制時間為 23 資本支出重分配需求表時至隔日 6 時，值勤人員每日須定時巡邏校園，並須不定時走動巡視。值勤人員對於校園人員進出及勤務執行須依本校「門禁管理要點」及「警衛(保全)須知」辦理。 二、桃園校區目前保全人員計有 5 人。因尚有工程施工，考量各項安全因素，校園暫不對外開放。保全人員每 2 小時巡邏校園，檢視有無可疑人員；另商請轄區派出所於大門警衛室設置巡邏箱定期巡邏。 三、本校各大樓出入口及電梯內、樓梯間均安裝監視攝影系統；本校設有校安中心執行校園安全尋查及特殊狀況應變處置等工作。 四、有關校園門禁管制、校園巡查等維護校園安全工作與有關人力配置及警監系統建置維護等，本校均編有相關經費辦理，以維校園安全。

國 立 臺 北 商 業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6	教育部於「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由各校檢視校方與兼任助理屬學習或僱傭關係，第 4 點更直接認定校方與兼任研究助理非為僱傭關係。 但依「勞動部組織法」有關其掌理事項內容，如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勞動基準與就業平等制度之規劃及監督，第 7 款：勞動法律事務之處理與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等等，皆顯見有無僱傭關係之認定乃為勞動部職權。 是以，教育部於該原則之相關規定，僭越勞動部職權，爰要求教育部應於一個月內邀集勞動部、科技部及工會團體，檢討並修正「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有關學生兼任助理相關權益事宜，本校已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並公告實施，俾以具體規範保障。如經認定具僱傭性質者，本校當依規定提供應有之勞動權益。
7	台灣電力公司提出自 105 年度起不再補貼各級學校電費，然此一決定影響甚鉅，對偏鄉衝擊尤大。教育部表示教育經費業已編竣，如要編列補貼也需年底為之；然則地方縣市政府財政狀況不一，現下對學校之電費補貼，可能未能另行編列費用，而另行挪用，將因此排擠辦公費用或教學相關費用，實非幸事。教育部應轉請行政院出面協調，儘速與台電及地方政府協商，尋求解方，俾使各級學校用電及其費用不致影響教學且不得排擠現有教育經費；未達共識前，台電不得逕自取消對各級學校之電價優惠補貼。 104 年度因台電取消各級學校電價優惠而增加之支出，教育部應報請行政院動支預備金支應。	一、為因應該等情況，本校將持續加強節能減碳措施以減少電費之支出，如：更換省電設備；學生宿舍寢室及育成中心廠商辦公室皆設置冷氣刷卡機，須購置儲值卡始得使用，由使用者付費；教室及圖書館等冷氣使用量大場所，皆限制冷氣溫度並於中午、傍晚及夜間固定時間斷電，避免人員離開時未關閉冷氣而浪費電等。 二、至預算編列及執行，本校仍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調整容納相關經費因應。